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年度股东会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 C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91	智感科技	2026年5月14日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审议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审议《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4	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	√
5	审议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6	审议《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	√
7	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、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02）

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3:45-13:5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科创园C座13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磊 联系电话：1391138662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